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日常经营合同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容百科技”，代码：688005）已于2026年1月14日和1月15日停牌2日。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6-00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26-004）。

针对《问询函》中指出的“根据公司提交的公告及备查文件，协议中并未对总销售金额进行约定，公司未公告销售金额的确定依据”，公司说明如下：

协议未约定采购金额，“1200亿元合同总金额”是公司估算得出，最终实际销售规模需根据实际订单签订时的原材料价格以及数量确定，销售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管理层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其他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6日将继续停牌1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